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丰混合	**基金代码**	169101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3 月 6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2 月 10 日	
其他	场内简称：东方红睿丰 LOF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并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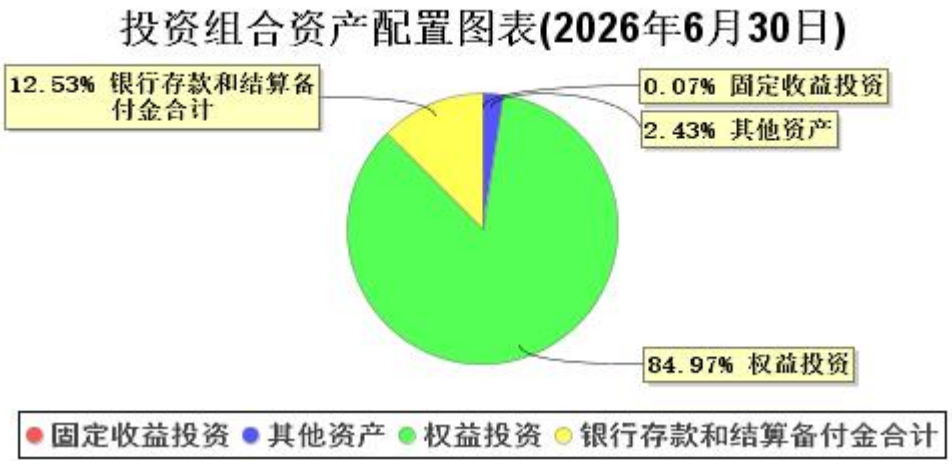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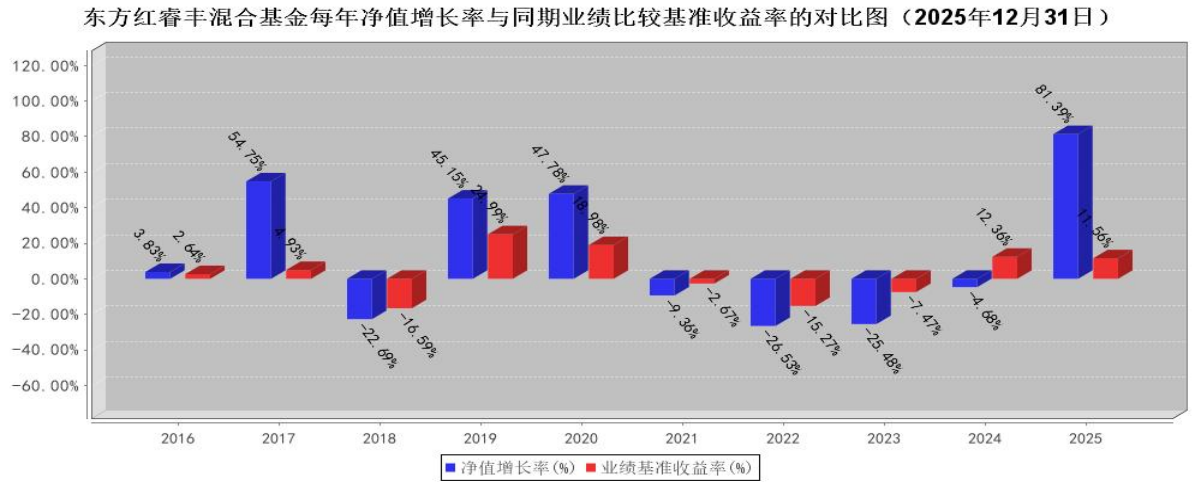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待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等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1%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日	1.50%	场内份额
	N≥7 日	0.50%	场内份额
	N＜7 日	1.50%	场外份额
	7 日≤N＜30 日	0.75%	场外份额
	30 日≤N＜365 日	0.50%	场外份额
	365 日≤N＜730 日	0.30%	场外份额
	N≥730 日	0	场外份额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本基金特有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